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地址：屏東縣新園鄉港西村興安路十二號

電話：(〇八) 八六八一六一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合 併 損 益 表	5~6		-
六、	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7~8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及 營 業	9~10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0~11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1~12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2~26		四 ~ 十 七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27		十 八
	(六) 質 抵 押 資 產	27~28		十 九
	(七) 重 大 承 諾 及 或 有 事 項	28		二 十
	(八) 重 大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期 後 事 項	-		-
	(十) 其 他	28~30		二 一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30		二 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十二)	營 運 部 門 資 訊	30~31		二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金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會計師 邱 慧 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310	現金 (附註四)	\$ 281,411	11	\$ 219,023	9	211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十九)	\$ 623,829	24	\$ 769,310	30
13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五及十七)	-	-	693	-	212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	219,806	9	139,847	5
1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及十七)	1,313	-	2,187	-	2140	應付票據	10	-	-	-
1140	應收票據	55,967	2	30,313	1	2160	應付帳款	91,727	4	169,193	7
115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七)	166,211	7	208,837	8	2170	應付所得稅	8,187	-	2,338	-
11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八)	27,303	1	16,080	1	2261	應付費用 (附註十五)	51,132	2	45,498	2
1210	應收退稅款	8,928	-	11,055	1	2270	預收款項	106,390	4	108,593	4
1286	存貨 (附註八)	963,527	38	986,148	38	2298	遞延政府捐贈收入 (附註二十)	97,464	4	-	-
129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668	-	4,774	-	21XX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十七及十九)	35,909	1	65,882	3
1298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十七及十九)	24,002	1	53,209	2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40,317	2	39,280	1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82,480	3	60,835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74,771</u>	<u>50</u>	<u>1,339,941</u>	<u>52</u>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14,810</u>	<u>63</u>	<u>1,593,154</u>	<u>62</u>	2420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及十七)	<u>13,337</u>	<u>-</u>	<u>13,337</u>	<u>1</u>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十七及十九)	<u>25,606</u>	<u>1</u>	<u>106,366</u>	<u>4</u>
1501	固定資產 (附註十、十一及十九)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十)	<u>3,235</u>	<u>-</u>	<u>3,235</u>	<u>-</u>
1521	土地	71,614	3	71,614	3	2810	其他負債				
1531	建築物	500,676	19	548,572	21	286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10,982	1
1541	機器設備	640,168	25	691,711	27	288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50,535	2	24,505	1
1551	水電設備	15,696	1	5,909	-	28XX	合併貸項	4,222	-	5,116	-
1561	運輸設備	34,509	1	30,534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54,757</u>	<u>2</u>	<u>40,603</u>	<u>2</u>
1561	辦公設備	16,401	1	18,073	1	2XXX	負債合計	<u>1,358,369</u>	<u>53</u>	<u>1,490,145</u>	<u>58</u>
1681	其他設備	60,588	2	57,591	2	3110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X1	成本合計	<u>1,339,652</u>	<u>52</u>	<u>1,424,004</u>	<u>55</u>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79,400 千股，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分別發行 65,180 千股及 63,282 千股 (附註十五)	<u>651,799</u>	<u>25</u>	<u>632,815</u>	<u>25</u>
15X8	重估增值—土地	7,453	1	7,453	-	3210	資本公積 (附註十五)	31,052	1	31,052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1,347,105</u>	<u>53</u>	<u>1,431,457</u>	<u>55</u>	3220	發行股票溢價	5,990	-	5,990	-
15X9	減：累計折舊	<u>641,404</u>	<u>25</u>	<u>624,819</u>	<u>24</u>	32XX	庫藏股票交易	<u>37,042</u>	<u>1</u>	<u>37,042</u>	<u>1</u>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705,701</u>	<u>28</u>	<u>806,638</u>	<u>31</u>	3310	保留盈餘 (附註十五)	73,040	3	66,250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784,626</u>	<u>31</u>	<u>810,716</u>	<u>31</u>	3351	法定盈餘公積	302,470	12	194,278	7
1770	無形資產					3353	未分配盈餘				
1782	遞延退休金成本	-	-	3,079	-	33XX	第一季歸屬予母公司之合併淨利	<u>28,687</u>	<u>1</u>	<u>1,340</u>	<u>-</u>
17XX	土地使用權 (附註十及十九)	<u>102,266</u>	<u>4</u>	<u>97,526</u>	<u>4</u>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404,197</u>	<u>16</u>	<u>261,868</u>	<u>10</u>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102,266</u>	<u>4</u>	<u>100,605</u>	<u>4</u>	346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六、十及十五)	963	-	963	-
1800	其他資產					345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091)	-	(217)	-
1810	出租資產 (附註十一)	1,274	-	1,403	-	342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u>53,495</u>	<u>(2)</u>	<u>32,641</u>	<u>1</u>
1820	閒置資產 (附註十)	3,402	-	3,558	-	34XX	累積換算調整數	<u>(53,623)</u>	<u>(2)</u>	<u>33,387</u>	<u>1</u>
183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七)	411	-	110	-	3610	少數股權	<u>169,255</u>	<u>7</u>	<u>121,040</u>	<u>5</u>
1860	遞延費用	8,204	1	12,683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1,208,670</u>	<u>47</u>	<u>1,086,152</u>	<u>42</u>
188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26	-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567,039</u>	<u>100</u>	<u>\$ 2,576,297</u>	<u>100</u>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一、十七及十九)	33,099	1	40,731	2						
1888	合併借項	451	-	-	-						
1886	預付退休金	<u>4,033</u>	<u>-</u>	<u>-</u>	<u>-</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52,000</u>	<u>2</u>	<u>58,485</u>	<u>2</u>						
1XXX	資產總計	<u>\$ 2,567,039</u>	<u>100</u>	<u>\$ 2,576,29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十八)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450,063	101	\$403,210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	-	1,149	-
4190	銷貨折讓	<u>4,379</u>	<u>1</u>	<u>2,024</u>	<u>1</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445,684	100	400,0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八及二一)	<u>369,249</u>	<u>83</u>	<u>339,859</u>	<u>85</u>
5910	營業毛利	<u>76,435</u>	<u>17</u>	<u>60,178</u>	<u>15</u>
	營業費用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7	-	393	-
6100	推銷費用	23,416	5	19,521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28,279</u>	<u>7</u>	<u>26,312</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2,122</u>	<u>12</u>	<u>46,226</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24,313</u>	<u>5</u>	<u>13,952</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附註十七)	162	-	68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淨額 (附註五)	-	-	35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淨額	48	-	-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5,742	1	-	-
7330	政府捐助收入 (附註 二一)	21,632	5	-	-
7480	什項收入 (附註十 一)	<u>3,242</u>	<u>1</u>	<u>1,365</u>	<u>-</u>
7100	合 計	<u>30,826</u>	<u>7</u>	<u>1,788</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七）	\$ 3,676	1	\$ 4,414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11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4,062	3	8,580	2
7880	什項支出	<u>284</u>	<u>-</u>	<u>124</u>	<u>-</u>
7500	合 計	<u>18,022</u>	<u>4</u>	<u>13,129</u>	<u>3</u>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37,117	8	2,611	-
8110	所 得 稅	<u>7,140</u>	<u>1</u>	<u>787</u>	<u>-</u>
9600	合併淨利	<u>\$ 29,977</u>	<u>7</u>	<u>\$ 1,824</u>	<u>-</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8,687	7	\$ 1,340	-
9602	少數股權	<u>1,290</u>	<u>-</u>	<u>484</u>	<u>-</u>
		<u>\$ 29,977</u>	<u>7</u>	<u>\$ 1,824</u>	<u>-</u>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3	\$ 0.44	\$ 0.03	\$ 0.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53	0.44	0.03	0.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淨利	\$ 29,977	\$ 1,824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21,477	25,941
A20400	攤銷費用	2,484	1,659
A20500	壞帳轉回利益	(5,742)	-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48)	11
A24800	遞延所得稅	4,180	(1,394)
A29900	其 他	(126)	(62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866
A31120	應收票據	5,739	43,093
A31140	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	41,479	(57,753)
A31160	應收退稅款	3,477	(3,138)
A31180	存 貨	(14,383)	(136,358)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10,824)	1,669
A31990	預付退休金	(287)	-
A32120	應付票據	10	-
A32140	應付帳款	(24,930)	94,813
A32160	應付所得稅	2,446	532
A32170	應付費用	(12,266)	(7,960)
A32200	預收款項	43,709	15,337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3,500	(4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9,872</u>	<u>(21,97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7	(42)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79,403)	(10,336)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8	-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102)	(8,607)
B02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10,018	9,332
B09900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附註二一)	<u>10,905</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8,377)</u>	<u>(9,65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3,732	\$ 138,857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9,888	(90,109)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44,621)	(35,070)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
C03300	少數股權變動	7,938	-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937</u>	<u>63,678</u>
DDDD	匯率影響數	(<u>7,386</u>)	(<u>6,746</u>)
EEEE	現金淨增加金額	81,046	25,306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u>200,365</u>	<u>193,717</u>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u>\$ 281,411</u>	<u>\$ 219,023</u>
	補充揭露資訊		
F00100	支付利息	\$ 3,824	\$ 4,168
F00400	支付所得稅	514	44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G00100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份	\$ 5,227	\$ 21,9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額除另為註明外，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六十二年十二月成立於屏東縣新園鄉，原名為金洲製網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嗣於九十一年七月經經濟部核准更名為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種漁網、線（繩）索等之製造、加工、內外銷暨一般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九年十一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2,002 人及 2,014 人。

茲將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分述如下：

- (一) King Chou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Limited（金洲投資，持股 100%），八十六年九月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從事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該子公司奉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昆山金洲製網有限公司（昆山金洲，持股 100%）。昆山金洲於八十一年四月成立於中國大陸江蘇省昆山，主要從事各種用途之尼龍、特多龍網及線索之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金洲投資於九十一年七月另投資設立泉州金洲海洋科技公司（泉州金洲，持股 100%），主要從事漁業養殖業務。本公司評估泉州金洲因氣候變遷及附近地區興建觀光碼頭，其環境已不再適合發展養殖漁業，是以於九十八年十二月董事會決議清算泉州金洲；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止，清算程序尚在辦理中。

- (二) King Da International Limited（King Da，持股 50.6%），八十九年十月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從事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業務。King Da 九十年二月投資設立昆山金大化纖科技公司（昆山金大，持股 100%），主要從事 PE、PP 及尼龍單絲之生產及加工等。

King Da 於九十九年五月於汶萊轉投資設立 King Da Technology Ltd.（King Da Tech.）（持股 70%）從事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

King Da Tech.於九十九年十月於越南平陽省轉投資設立越南金大責任有限公司（越南金大）（持股 100%）從事生產線、繩、網等塑膠製品及編網機及網子處理設備以及有關零配件等。

(三) 汎洋漁具公司（汎洋漁具，持股 94%），六十九年九月成立於屏東縣，主要從事漁具、線（繩）、索等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貿易。

(四) Oceanmark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Oceanmark，持股 98%），八十六年八月成立於巴拿馬共和國，主要從事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

(五) 越南金洲責任有限公司（越南金洲，持股 100%），九十五年九月成立於越南胡志明市，主要從事各種漁網、線（繩）索等之製造及加工。

本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上述各子公司之財務報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已消除。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下列說明外，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依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狀況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

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應收帳款逾期且確實無法收回者，轉列催收款。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是以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一)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二)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 (三)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重分類

九十九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已予重分類，以配合一〇〇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

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並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淨利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第一季之合併報表營運部門資訊。

四、現金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08	\$ 1,009
銀行定期存款	6,061	7,32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3,968	54,165
銀行外幣存款	<u>200,774</u>	<u>156,523</u>
	<u>\$281,411</u>	<u>\$219,023</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僅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相關資訊如下：

	金 額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 693</u>

本公司九十九年第一季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訊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9.04	USD500/NTD16,237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9.05	USD500/NTD16,225

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變動風險為目的。惟因未符合財務會計準則規定之避險條件，是以不適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九十九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為 355 千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上市公司股票	\$ 4,679	\$ 4,679
減：累計減損	2,275	2,275
減：評價調整	<u>1,091</u>	<u>217</u>
	<u>\$ 1,313</u>	<u>\$ 2,187</u>

七、應收帳款淨額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帳款	\$180,794	\$228,303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u>14,583</u>	<u>19,466</u>
	<u>\$166,211</u>	<u>\$208,837</u>

本公司及子公司上述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應 收 帳 款	其 他 應 收 款	應 收 帳 款	其 他 應 收 款
期初餘額	\$ 19,051	\$ 1,262	\$ 19,466	\$ 2,986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	-
本期呆帳轉回利益	(4,471)	(1,271)	-	-
匯率影響數	<u>3</u>	<u>9</u>	-	(<u>18</u>)
期末餘額	<u>\$ 14,583</u>	<u>\$ -</u>	<u>\$ 19,466</u>	<u>\$ 2,968</u>

其他應收款列入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八、存 貨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商 品	\$ 476	\$ 645
製 成 品	241,374	222,851
在 製 品	384,378	433,267
原 料	264,895	280,612
物 料	<u>72,404</u>	<u>48,773</u>
	<u>\$963,527</u>	<u>\$986,148</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8,196 千元及 8,898 千元，已分別列為上述各類存貨成本之減項。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69,249 千元及 339,859 千元；其中分別包含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存貨跌價損失 717 千元及 945 千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此為投資巧新科技工業公司（巧新公司）股票，由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因是以成本衡量，其取得成本為 24,277 千元。惟本公司於九十七年第四季認列減損損失 13,917 千元後，平均每股帳面成本減值為 5 元。

巧新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除認購 567 千股；另自市場投資取得 30 千股，取得成本共計 2,977 千元。

巧新公司於九十九年八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持有比數依比例減少 434 千股。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止，本公司持有巧新公司之股數分別為 2,235 千股及 2,669 千股（持股比例皆為 1.222%）；帳面金額均為 13,337 千元。

十、固定資產、土地使用權及閒置資產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累計折舊		
建 築 物	\$169,424	\$162,963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機器設備	\$390,072	\$385,458
水電設備	11,883	5,909
運輸設備	13,248	20,630
辦公設備	13,912	14,720
其他設備	<u>42,865</u>	<u>35,139</u>
	<u>\$641,404</u>	<u>\$624,819</u>

子公司泉州金洲因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九十八年十二月決議解散之，是以於將其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閒置資產，其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 本		
建築物	\$ 261	\$ 272
機器設備	33,134	34,624
其他設備	<u>34</u>	<u>36</u>
	33,429	34,932
減：累計折舊	<u>30,027</u>	<u>31,374</u>
	<u>\$ 3,402</u>	<u>\$ 3,558</u>

八十五年七月本公司辦理土地重估，除部分土地已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出售外，尚餘重估增值計 7,453 千元（列入固定資產）及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 3,235 千元。另因土地稅法調降稅率自九十四年二月起生效，原重估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減少為 963 千元，轉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土地使用權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103,219	\$98,707
本期攤銷	(622)	(775)
匯率影響數	<u>(331)</u>	<u>(406)</u>
期末餘額	<u>\$102,266</u>	<u>\$97,526</u>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止，土地使用權中包括尚處清算階段之泉州金洲土地使用權 725 千元（人民幣 162 千元）。

子公司持有之土地使用權部分供作融資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九。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剩餘攤銷年限介於 37 至 50 年之間。

十一、其他資產

(一) 出租資產內容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建築物—成本	\$ 1,710	\$ 1,786
減：累計折舊	<u>436</u>	<u>383</u>
	<u>\$ 1,274</u>	<u>\$ 1,403</u>

子公司昆山金大將部分廠房及辦公室出租予非關係人使用，租約每年到期再續簽。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 321 千元（人民幣 72 千元）及 335 千元（人民幣 72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二)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土地	\$50,427	\$50,427
減：累計減損—土地	<u>24,328</u>	<u>24,328</u>
	<u>26,099</u>	<u>26,099</u>
備償戶	5,000	5,000
質押定期存款	<u>2,000</u>	<u>9,632</u>
	<u>7,000</u>	<u>14,632</u>
	<u>\$33,099</u>	<u>\$40,731</u>

上述土地因屬農業用，受法令之限制無法過戶予本公司而暫以個人名義登記產權，惟該土地已設定抵押予本公司，上述土地之累計減損 24,328 千元為九十三年度本公司按照淨公平價值評估後計提。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並無變動。

十二、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信用借款		
年利率一〇〇年三月底 1.15%~1.44%；九十九年 三月底 1.15%~1.35%	\$ 68,816	\$132,842
擔保借款		
年利率一〇〇年三月底 0.30%~5.56%；九十九年 三月底 1.10%~5.04%	431,067	392,062
購料借款		
年利率一〇〇年三月底 1.02%~1.30%；九十九年 三月底 1.04%~1.68%	<u>123,946</u> <u>\$623,829</u>	<u>244,406</u> <u>\$769,310</u>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止，上列短期借款屬外幣借款之金額分別為 284,883 千元（美金 16,902 千元、日幣 7,479 千元及人民幣 8,196 千元）及 405,161 千元（美金 8,258 千元、日幣 12,732 千元及人民幣 31,200 千元）。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商業本票：年利率一〇〇年 三月底 1.08%~1.19%；九十九 年三月底 1.08%~1.15%	\$220,000	\$14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194</u>	<u>153</u>
	<u>\$219,806</u>	<u>\$139,847</u>

上列應付商業本票之保證或承兌機構包括聯邦票券金融公司、合作金庫票券金融公司、中華票券金融公司、國際票券金融公司、兆豐票券金融公司、大中票券公司、大眾商業銀行及台中商業銀行。

十四、長期借款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台灣中小企銀(九八聯貸案甲項) 擔保借款，自一〇一年九月 起，每半年攤還一次，分 六期平均償還至一〇四 年三月，年利率 2.32%， 已於九十九年六月清償 完畢，	\$ -	\$ 50,000
大眾銀行高雄分行 信用借款，自九十八年十月 起按季分八期平均償還 至一〇〇年七月，年利率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 月底皆為 1.35%	15,000	45,000
合作金庫屏東分行 備償戶質押借款，自九十九 年一月起按月分六十期平 均償還至一〇三年十二 月，年利率一〇〇年及九 十九年三月底分別為 1.71%及 1.70 %	46,515	47,602
土地及房屋抵押貸款，自九 十三年一月起按季分二 十八期平均償還至九十 九年十一月，年利率九十 九年三月底 1.43%，已於 九十九年十月清償完畢	-	4,44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擔保借款，自九十六年十一 月起按季分十一期平均償 還至九十九年五月，年利 率九十九年三月底 1.50%	-	17,346 (美金 545 千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年利率九十九年 三月底 4.32%~4.60%	-	7,854 (美金 246 千元)
		-
	61,515	172,24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5,909	65,882
	<u>\$ 25,606</u>	<u>\$ 106,366</u>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等五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400,000 千元之聯合授信合約（簡稱九八聯貸案）。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訊如下：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年 利 率 %	償 還 辦 法
甲 項	\$ 200,000	\$ 50,000	自首次動用日 99.03.18起算 至屆滿五年 之日止	2.20	自一〇一年四 月起，每半年 攤還一次，共 六期（註）
乙 項	200,000	-	自首次動用日 99.03.18起算 至屆滿五年 之日止	-	到期償還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底九八聯貸案之借款金額為 50,000 千元。
註：業已依資金狀況於九十九年六月提前清償。

上述九八聯貸案，除其他有關規定外，本公司於三月底及以後之授信存續期間內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 （一）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二）負債比率（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200%。
- （三）調整加回折舊及攤銷費用後計算之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三倍。
- （四）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800,000 千元。

倘本公司無法符合前述各項財務比率與標準，應以書面提出具體改善財務措施予額度管理銀行，並依合約之規定申請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同意豁免該違約狀態。

十五、母公司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九十九年六月本公司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18,984 千元，發行新股 1,898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已辦妥增資變更登記。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 651,799 千元。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

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屆決算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完成繳納稅捐後，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次提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必要時得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配合處理，依據國內外經濟狀況，並考慮本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情形等綜合因素。就本公司目前處於成長階段之營業環境，股利之發放將優先以股票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為輔，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惟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3 元得改配發股票股利。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列示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員工紅利	\$ 780	\$ 50
董監酬勞	<u>769</u>	<u>30</u>
	<u>\$ 1,549</u>	<u>\$ 80</u>

上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依據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一〇〇年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並考慮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3.02%及 2.98%計算，九十九年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3.03%及 2.89%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為原提列年度（原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時，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三月擬議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及股東會於九十九年六月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295	\$ 6,790		
特別盈餘公積	47,669	-		
股票股利	32,590	18,984	\$ 0.5	\$ 0.3
現金股利	<u>32,590</u>	<u>18,984</u>	0.5	0.3
	<u>\$ 128,144</u>	<u>\$ 44,758</u>		

一〇〇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並同時擬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3,385 千元及 2,680 千元，與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董事會擬議及決議通過配發九十八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2,059 千元及 1,960 千元。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變動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890)	(\$ 21)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201)	(196)
期末餘額	(\$ 1,091)	(\$ 217)

累積換算調整數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其變動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47,742)	\$37,137
本期減少	(5,753)	(4,496)
期末餘額	(\$53,495)	\$32,641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 0.53	\$ 0.44	\$ 0.03	\$ 0.02
稀釋每股盈餘	\$ 0.53	\$ 0.44	\$ 0.03	\$ 0.02

(一) 分子－本期淨利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34,565	\$ 28,687	\$ 1,682	\$ 1,340

(二) 分母－股數（千股）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期初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	65,180	63,282
加（減）：九十八年度盈餘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	-	1,898
期末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65,180	65,18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本期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員工分紅	198	83
期末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之加權平均股數	65,378	65,263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已將九十九年辦理九十八年度盈餘轉增資之影響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九年第一季稅前及稅後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仍為 0.03 元及 0.02 元。

十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313	\$ 1,313	\$ 2,187	\$ 2,18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37		13,337	
存出保證金	411	411	110	110
受限制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31,002	31,002	67,841	67,841
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1,515	61,515	172,248	172,248
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693	693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1. 上述金融資產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收退稅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及票據及應付費用。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投資上市公司股票，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是以以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未列示其公平價值。
4.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及備償戶）及存出保證金係以現金方式存出，並無確定之回收期間，是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5.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及子公司長期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是以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6. 衍生性金融商品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是以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為本公司往來之銀行所提供。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313	\$ 2,187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693

(四)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0 千元及 355 千元。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金額分別為 219,806 千元及 139,847 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金額分別為 310,838 千元及 285,855 千元，金融負債金額分別為 685,344 千元及 941,558 千元。

(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62 千元及 68 千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3,676 千元及 4,414 千元。

(七) 財務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之投資，是以交易市場價格變動將會使該項投資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每下降 1%，將使股票之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 13 千元。本公司因應近來全球金融市場波動，經檢視公司各項金融商品投資，已累計認列減損損失 16,192 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計美金 8,299 千元（包括現金及應收帳款），此類資產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倘美金升值（跌價）一分將使公平價值上升（下降）83 千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最大信用風險，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其期末餘額占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餘額達 10% 以上者列示如下：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淨額 %		淨額 %	
客戶甲	\$27,303	11	\$16,080	7
客戶乙	-	-	28,601	11
客戶丙	-	-	25,812	10
	<u>\$27,303</u>	<u>11</u>	<u>\$70,493</u>	<u>28</u>

由於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是以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可能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及銀行核准之尚未動用額度尚可支應正常營運，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國內上市公司股票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本公司一〇〇年三月底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商品）13,337千元無活絡市場，是以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金融商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權或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此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若市場利率提高1%，則每年利息現金淨流出將增加3,745千元。

十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Lee Fisher International Inc. (Lee Fisher)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及子公司 King Da Tech.之重要股東
陳 加 仁	董 事 長
曾 瓊 玉	董事長配偶

(二) 當期交易

1. 銷 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銷售予Lee Fisher貨款分別為22,526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5%）及10,818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3%），其銷售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保 證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款額度由陳加仁董事長及其配偶曾瓊玉連帶保證。

(三) 期末餘額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止應收帳款－關係人（Lee Fisher）分別為 27,303 千元及 16,080 千元，分別占餘額 11% 及 7%。

十九、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與子公司 King Da、昆山金洲、昆山金大及越南金洲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長、短期融資及購料等之擔保品：

	帳 面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備 償 戶	\$ 10,904	\$ 40,241
質押定期存款	<u>13,098</u>	<u>12,968</u>
	<u>24,002</u>	<u>53,209</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面 金 額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固定資產			
土地(含重估增值)	\$ 63,492	\$ 63,492	
建築物	<u>109,022</u>	<u>255,437</u>	
	<u>172,514</u>	<u>318,929</u>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土地	26,099	26,099	
備償戶	5,000	5,000	
質押定期存款	<u>2,000</u>	<u>9,632</u>	
	<u>33,099</u>	<u>40,731</u>	
土地使用權	<u>14,667</u>	<u>96,755</u>	
	<u>\$244,282</u>	<u>\$509,624</u>	

二十、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止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如附註十四聯貸案承諾維持若干財務比率及附註二一動遷補償合約之說明外，尚有：

- (一) 本公司為購料借款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約為 36,000 千元、美金 234 千元及歐元 234 千元。
- (二) 本公司分別為子公司昆山金洲、King Da 及越南金洲向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共計 334,866 千元（美金 11,390 千元）提供連帶保證，上述公司已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承諾訂購之設備及廠房興建工程共 264,665 千元，其中已支付 71,077 千元，列入預付設備款。

二一、其他

- (一) 主要資產之轉讓—政府捐助

昆山金洲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與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規劃建設局（昆山建設局）簽訂土地及廠房之動遷補償合約，補償範圍包含不可搬遷之廠房、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停產停業和員

工分流損失，動遷補償款共計人民幣 167,295 千元，將按下列時程收取：

1. 第一期：動遷協議簽訂生效後 15 日內收取 20% 補償款，計人民幣 33,450 千元，已於九十九年五月收訖；
2. 第二期：取得新建廠房施工許可證後 10 日內收取 20% 補償款，同時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證移交昆山建設局，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昆山建設局已預先支付人民幣 32,720 千元；
3. 第三期：將位於汎塘路北側原二期廠房移交給昆山建設局後 10 日內收取 40% 補償款；
4. 第四期：將位於汎塘路南側原一期廠房移交給昆山建設局後 10 日內收取 20% 補償款。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止，昆山金洲累計已收取之動遷補償款合計為 302,543 千元（人民幣 66,170 千元），依補償相關項目之性質分別認列如下：

	九十九年一〇〇年			
	後三季認列	第一季認列	遞延收入	合計
1. 停業停產補償金	\$ 127,931	\$ 6,934	\$ 97,464	\$ 232,329
2. 固定資產補償金	4,328	22,522	-	26,850
3. 土地使用權補償金	33,349	10,015	-	43,364
	<u>\$ 165,608</u>	<u>\$ 39,471</u>	<u>\$ 97,464</u>	<u>\$ 302,543</u>

收取之補償款 302,543 千元，其中九十九年後三季認列停業停產補償金 92,487 千元（人民幣 19,863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35,444 千元（人民幣 7,612 千元）列入營業成本減項；固定資產補償金 4,328 千元（人民幣 930 千元）及土地使用權補償金 33,349 千元（人民幣 7,162 千元）合計 37,677 千元則列為相關資產報廢損失之減項。

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停業停產補償金 6,934 千元（人民幣 1,558 千元）列入營業成本減項；固定資產補償金 22,522 千元含 10,905 千元（人民幣 2,250 千元）列入相關資產報廢損失之減項及 11,617 千元（人民幣 2,610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土地使用權補償金 10,015 千元（人民幣 2,250 千元）亦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餘者 97,464 千元（人民幣 21,735 千元）則列為遞延政府捐贈收入。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幣匯率		新台幣	外幣匯率		新台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8,299	29.4	\$ 243,979	\$ 9,592	31.8	\$ 305,024		
澳 幣		38	30.38	1,154	140	29.11	4,075		
日 圓		3	0.355	1	266	0.341	91		
歐 元		49	41.71	2,044	19	42.72	812		
人 民 幣		9,477	4.5105	42,747	8,321	4.631	38,537		
越 南 盾		9,365,399	0.00136	12,737	2,300,363	0.00161	3,704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2,245	29.4	654,004	12,497	31.8	397,413		
人 民 幣		21,201	4.5105	95,626	25,806	4.631	119,508		
日 圓		11,677	0.355	4,145	12,732	0.341	4,342		
越 南 盾		8,142,631	0.00136	11,074	6,278,763	0.00161	10,109		

二二、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

二三、營運部門資訊

提供給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 台灣金洲。
- (二) 昆山金洲。
- (三) 昆山金大。
- (四) 越南金洲。
- (五) 其 他。(未達到應報導部門之量化門檻之子公司)

揭露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台 灣 金 洲	昆 山 金 洲	昆 山 金 大	越 南 金 洲	其 他	調 整 與 沖 銷	合 併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來自母公司及子公司以外 客戶之收入	\$ 325,205	\$ 21,334	\$ 40,152	\$ 57,061	\$ 1,932	\$ -	\$ 445,684
來自母公司及子公司之收 入	<u>34,410</u>	<u>98,818</u>	<u>49,152</u>	<u>25,021</u>	<u>-</u>	<u>(207,401)</u>	<u>-</u>
合 計	<u>\$ 359,615</u>	<u>\$ 120,152</u>	<u>\$ 89,304</u>	<u>\$ 82,082</u>	<u>\$ 1,932</u>	<u>(\$ 207,401)</u>	<u>\$ 445,684</u>
部門利益	<u>\$ 7,875</u>	<u>\$ 10,661</u>	<u>\$ 752</u>	<u>\$ 7,744</u>	<u>(\$ 936)</u>	<u>(\$ 1,783)</u>	\$ 24,313
利息收入							162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0,664
利息費用							(3,676)
其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4,346)
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37,117
所得稅							(7,140)
稅後淨利							<u>\$ 29,977</u>
部門資產合計	<u>\$ 2,036,072</u>	<u>\$ 904,354</u>	<u>\$ 398,540</u>	<u>\$ 425,423</u>	<u>\$ 456,180</u>	<u>(\$ 1,666,867)</u>	\$ 2,553,70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基金及投資							<u>13,337</u>
資產合計							<u>\$ 2,567,039</u>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來自母公司及子公司以外 客戶之收入	\$ 225,611	\$ 49,396	\$ 60,746	\$ 61,822	\$ 2,462	\$ -	\$ 400,037
來自母公司及子公司之收 入	<u>51,555</u>	<u>84,312</u>	<u>30,293</u>	<u>28,924</u>	<u>-</u>	<u>(195,084)</u>	<u>-</u>
合 計	<u>\$ 277,166</u>	<u>\$ 133,708</u>	<u>\$ 91,039</u>	<u>\$ 90,746</u>	<u>\$ 2,462</u>	<u>(\$ 195,084)</u>	<u>\$ 400,037</u>
部門利益	<u>\$ 8,131</u>	<u>(\$ 4,204)</u>	<u>\$ 1,198</u>	<u>\$ 7,744</u>	<u>(\$ 440)</u>	<u>\$ 1,523</u>	\$ 13,952
利息收入							68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720
利息費用							(4,414)
其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715)
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2,611
所得稅							(787)
稅後淨利							<u>\$ 1,824</u>
部門資產合計	<u>\$ 1,945,285</u>	<u>\$ 836,730</u>	<u>\$ 377,057</u>	<u>\$ 538,785</u>	<u>\$ 519,261</u>	<u>(\$ 1,654,158)</u>	\$ 2,562,96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基金及投資							<u>13,337</u>
資產合計							<u>\$ 2,576,297</u>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附 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備 註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占 合 併 總 營 收 （ 資 產 ） 之 比 率	
	<u>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u>							
0	本公司	昆山金洲製網公司	1	銷貨收入	\$ 5,865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1	註 1
0	本公司	越南金洲責任公司	1	銷貨收入	28,545	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之尚無重大差異	5	註 1
0	本公司	昆山金洲製網公司	1	加 工 費	65,425	經雙方議價決定，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15	註 1
0	本公司	越南金洲責任公司	1	加 工 費	25,021	經雙方議價決定，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6	註 1
0	本公司	昆山金洲製網公司	1	進 貨	33,393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7	註 1
0	本公司	昆山金大化纖科技公司	1	進 貨	4,819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1	註 1
0	本公司	昆山金洲製網公司	1	應付費用	148,620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4	註 1
1	昆山金洲製網公司	昆山金大化纖科技公司	3	加 工 費	44,333	依合約規定，每月結清	10	註 1
1	昆山金洲製網公司	昆山金大化纖科技公司	3	應付帳款	18,452	經雙方議價決定，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1	註 1
	<u>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u>							
0	本公司	昆山金洲製網公司	1	銷貨收入	4,720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1	註 1
0	本公司	越南金洲責任公司	1	銷貨收入	46,835	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之尚無重大差異	7	註 1
0	本公司	昆山金洲製網公司	1	加 工 費	48,370	經雙方議價決定，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12	註 1
0	本公司	越南金洲責任公司	1	加 工 費	28,924	經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尚無重大差異	7	註 1
0	本公司	昆山金洲製網公司	1	進 貨	35,942	經雙方議價決定，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9	註 1
0	本公司	昆山金大化纖科技公司	1	進 貨	1,901	經雙方議價決定，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	註 1
0	本公司	昆山金洲製網公司	1	應收帳款	4,702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	註 1
0	本公司	越南金洲責任公司	1	應收帳款	28,601	採應收應付抵銷方式	1	註 1
0	本公司	昆山金洲製網公司	1	預付貨款	60,469	依合約規定，每月結清	2	註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備 註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占 合 併 總 營 收 (資 產) 之 比 率	
1		昆山金洲製網公司	昆山金大化纖科技公司	3	加 工 費	\$ 28,392	依合約規定，每月結清	7	註 1
1		昆山金洲製網公司	昆山金大化纖科技公司	3	應付帳款	20,065	經雙方議價決定，採應收 應付抵銷方式	1	註 1

註 1：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以下三種：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